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585號

原告 鄭珮玲即展成起重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魏大千律師

複代理人 吳俊芸律師

被告 松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修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玖仟貳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至4月間，因施作工程委請原告運送材料至指定處所，卻未向原告給付運送材料費用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9,285元，經原告於113年5月9日以存證信函請求被告給付費用，迄今被告均未與原告聯繫，亦未給付任何費用，爰依民法第490條規定、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

01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2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四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
05 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如依情形，非受報酬即
06 不為完成其工作者，視為允與報酬。稱運送人者，謂以運送
07 物品或旅客為營業而受運費之人。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49
08 1條第1項、第6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
09 業據提出運輸單、報價單、存證信函、原告運送貨物之照片
10 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09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於1
11 13年1月至4月間委請原告運送材料至指定處所，揆諸前開規
12 定，自應給付原告運費57萬9,285元。原告本件得請求之金
13 額，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14 之翌日起（即自113年9月27日起，見本院卷第341頁）至清
15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與民法第203條、第2
16 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相符，亦應准許。又原
17 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，爰
18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1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490條規定、運送契約之法律關
20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7萬9,285元，及自113年9月27日起至清
21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2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29 書記官 林政彬